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11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張騰鈞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巷0號0樓之
000室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所為之判決之
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主文欄一關於「原判決所定之應執行刑及
所諭知如附表編號1、2之沒收，均撤銷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
「原判決所定之應執行刑及所諭知如附表編號2、3之沒收，均撤
銷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
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
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主文欄一記載「原判決所定之應
執行刑及所諭知如附表編號1、2之沒收，均撤銷」，顯然有
誤，惟不影響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，爰裁定更正如主文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廖健男

法 官 簡仲頤

法 官 王祥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
繕本)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